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軍事卷

40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

國民文獻類編續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軍事卷
404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憲兵司令部 編

憲兵必携（一）

憲兵書局，一九三五年出版

第四〇四冊目錄

憲兵必携（一） 憲兵司令部編

憲兵書局，一九三五年出版

憲兵必携

憲兵司令部編

○憲兵必攜凡例

一、本憲兵必攜（以下簡稱本書）所印之法令，依憲兵勤務暫分四類，但以憲兵於服務之際亟須查考者為限，故必要時仍須參考其他法規。

二、本書取材，截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底，嗣後修正及增刪，均由本部通告照辦，惟須注意如左：

1. 新頒法規，隨時增印，以加於各類之末尾為原則，但必須插入某類中間者，則以某頁之幾，插入某頁之後（例如：四五六之1 2 3……依次插於四五六頁之後）。
2. 同一性質之法規，如新者已經實施，即將舊者刪除。
3. 奉令廢止之法規刪除之。
4. 法規有經明令修正者，由本部將被修正之條文印發，務各查照將本書內各該條文修正或註明；必要時始重印更換之。

三、本書分發本部所屬各級公用者，統依憲兵訓練所、憲兵各團、憲兵特務營、憲兵各檢查所、及其他各獨立單位分別編號，刊印使用機關，以便保存。

憲兵必攜凡例

憲兵必攜凡例

二

1. 本書編號：各單位自「〇〇〇」號起，以自動號碼機編定之。
2. 使用機關：用黑鉛字或紅油墨將使用機關全銜（例如：憲兵第某團）印於該欄內，此外絕對不准簽名或蓋任何印章。
3. 保存期限：本書由儲藏人、領用人，分別永遠保存；在使用期間，務以牛毛紙包面，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除不可抗力外，概須於一月內自行購抵，惟均須編印原有之字號。
4. 本書列為憲兵攜帶品之一，分發公用時，各級應連同其他教育圖書一併造冊（附表一）彙報本部備查。
5. 閱者如發見本書有錯誤或遺漏之處，希即列表（附表二）送本部更正。
6. 凡購買本書而願意履行本凡例第二條各種手續者，平時務與本部切實聯絡，以便本部每於收到價款（郵票十足代價，但以五分以下者為限）後郵寄之；其通知書式如附表三。
7. 本凡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部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(各級全銜)發給教育圖書清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

附表二

憲兵必攜正誤表

憲兵必攜正誤表	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
類	頁
行	字
其	他
誤	正
發見人	備
考	

憲兵必擋凡例

憲兵必攜凡例

四

附表三

憲兵必攜增頁通知書
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
某人於某地

附 註	應 處 所	現 有 頁 數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四 類	附寄郵寄份數
			單頁	插頁	單頁	插頁	

(書後附印公尺備用)

憲兵必攜

第一類 政治警察法規

第二類 軍事警察法規

第三類 普通警察法規

第四類 外事警察法規

憲兵必攜分目錄

第一類 政治警察法規

-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(附表).....一
-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.....一一
-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.....一二
-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.....一三
- 出版法.....二三
- 出版法施行細則.....三二
-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.....三四
- 修正新聞檢查標準.....四五
-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.....四七
-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.....四八

憲兵必攜 目錄

二

●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.....	四九
●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.....	五〇
● 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.....	五二
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.....	五四
●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.....	五六
● 修正工會法.....	五七
●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.....	七〇
● 修正工廠法.....	七三
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.....	八八
● 解釋政務官事務官界限案.....	九四
第一二類 軍事警察法規	
● 憲兵令.....	一
● 憲兵服務規程.....	三
● 憲兵取緝違律(警)案件暫行處理規則.....	一一

●憲兵功過獎懲規則	三五
●憲兵司令部所屬各處所各部隊人員交代施行規則	四一
●憲兵司令部特別調查證規則(附式)	四五
●憲兵司令部甲種特務證條例(附式)	四七
●憲兵司令部乙種特務證條例(附式)	四九
●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偵緝證條例(附式)	五一
●憲兵司令部警務處檢查證條例(附式)	五三
●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逮捕證條例(附式)	五六
●首都城門出入證條例(附式)	五八
●首都紫金山天文台登臨規則	六〇
●首都紫金山天文台登臨證領用細則(附式)	六一
●首都紫金山天文台通行證領用細則(附式)	六二
●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職員工役通行規則	六五
●憲兵司令部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	六九
●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自行車管理規則	七〇

憲兵必攜 目錄

四

● 憲兵司令部冬季呢軍服使用規則	七二
● 憲兵冬季服裝夏季服裝區分表	七四—七五
● 兵役法	七七
●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	七九
● 陸海空軍官制表	八五
●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	九一
●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(附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)	九六
●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	一〇一
●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	一〇九
●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	一一一
●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	一一六
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	一一九
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	一二六
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	一三五
●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	一四二

●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暫行處理細則	二三
●陸海空軍懲罰法	一四五
●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	一五五
●陸軍禮節條例	一五七
●海軍禮節條例	一九〇
●軍機防護法	二〇四
●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	二〇六
●保存城垣辦法	二一
●戒嚴法	二一
●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	二一六
●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	二一六之一二
●修正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	二一七
●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印信條例	二一九
●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	二二五
●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	二二三